附件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 2019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